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1】31号

上海戏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上海戏剧学院岗位设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步伐，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我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09〕40号）、《关于

调整上海戏剧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沪人社专〔2018〕370号）核定各级岗位数的基础上制定每年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

第三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专业技术岗位的主系列（专任教师）设置：高校教师（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任教师岗位）、艺术系列（专任教师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辅系列（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辅岗位）、艺术系列（教辅岗位）、党务研究系列、图书资料（档案）系列、高等教育研究系列、卫生技术系列、会计（经济、审计、统计）系列、翻译系列、出版系列等。

第四条 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重点扶持、合理优化、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章 聘任范围

第五条 聘任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党务工作人员），高级职务岗位应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确因工作需要，并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可作为应聘对象。

第六条 应聘人员所申报的职称系列及提交主要成果须与所聘岗位相一致。

第七条 根据市教委有关规定，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接受申报；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者，本年度如不增加业绩新成果，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第八条 破格晋升仅限破资历，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成果特别突出的，可放宽到2年。破格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两名及以

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申报。

第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经过同行专家评议、校人才引进评议程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确定聘任职务及相应等级，具体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我校长期聘任且全职担任教学研究工作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确因工作需要职称评聘的，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且不占岗位数额。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具体参见《关于上海戏剧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执行。应聘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应聘人员应符合所申报职称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学术与技术能力等任职条件。具体详见各岗位评聘条件。

第五章 聘任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以及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

聘委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一般由校领导、各院系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及专家代表组成，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如遇人员变动自然更替）。

思想品德考察组主要负责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组员为教师工作部负责人、院系党总支（支部）书记等。

教育教学考察组主要负责考察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一般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组员为人事、教务、科研部门负责人、各院系主任等。

第十四条 由人事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业技术职务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主要对教师岗位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可采取通讯评审，校内、外专家比例正高级为 2:3，副高级为 3:2，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学校根据评议专业自行调整。对于无评议权的系列，根据学科专业可委托评估院或其他相关单位评议。评议结果按学校积分规则执行，结果有效期 3 年。

第十六条 思想品德考察会议、教育教学能力考察会议、聘委会会议均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应到人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有效通过。

第十七条 考察、评议以及聘任组织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第七章 聘任程序

第十八条 职称聘任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发布通知：学校下达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在岗位设置基础上实施总量控制，按规定比

例公布空岗数，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开任职条件、聘任申报信息等。

2、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人员填写有关表格，准备学术和技术能力相关材料，并提交所在院系（部门）。

3、院系（部门）初审: 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人事处。

4、资格审查、材料公示: 材料审核小组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校内公示。中级职称申报人员的材料由部门初审后报人事处审核。

5、学术评议: 委托校内外评审专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

6、考核、考察: 校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进行考察；学校组成中级职称评议小组对中级职称申报人员进行思想品德、专业能力的考察。

7、聘任会审议: 聘委会对高级职称拟聘人选进行审议并决定聘任人选；所在部门对中级职称拟聘人选进行审议并决定聘任人选。

8、聘任名单公示: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拟聘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第八章 聘任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各级聘任组织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于违反评审纪律的，将追究责任，取消其相关工作资格。

第二十条 在聘任过程中，申报人员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一律予以撤销，并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申诉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认为聘任程序不符合规定或存在不当行为，可在各环节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不受理申报人员对校内外评审专家评议意见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组织职称评聘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申报人员的异议或申诉，形成调查或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由工会、学术委员会、人事处、纪委监察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争议处理后，若无新证据，不再重复受理。

第十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受聘人与学校签订聘约，约定聘期内岗位职责，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二十四条 受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期一般为 3-5 年，聘用合同不足 3 年的，至聘用合同终止日止。聘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聘期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依据岗位职责，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上海戏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上戏院办发〔2019〕28号）同时废止。

上海戏剧学院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本评聘条件适用于聘任在教育教学岗位，承担教书育人使命的专任教师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应系统掌握相应学科基础理论和教学技能，符合任职条件，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高等学校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应聘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教育教学要求

（一）应聘人员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发生，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含）以上。应聘高级职务教师，任现职期间原则上应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教授原则上每 5 年应指导或合作指导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者指导青年教师成绩显著。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进修、挂职锻炼等的教师，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二）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实行教育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由教指委根据申报人员的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参与教学改革、指导学生、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 1 年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由学校对其教育教学及履行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并经评议组评议后实施聘任。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受聘教师职务时，可不受有关教学经历规定的限制。

第三条 专业发展和学生工作经历要求

（一）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前，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其中 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原则上须有累计 1 年及以上的践习时间，教师任现职以来国内外访学进修经历可视同于践习经历。教师原则上须在任现职阶段有 1 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历

（主要指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工作），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二）非相关专业毕业教师受聘高一级职务岗位，应进修完成 4 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或者由相关单位确认已掌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

第二章 学历学位和任职资历要求

第四条 各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和任职资历要求需符合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

（一）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二）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及以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及以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五）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 5 年内，根据其学历、学术专业水平，可比照国内同类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研究和艺术实践业绩等可作为聘任依据。对其中

回国 5 年内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国家级重大比赛和创作演出的一等奖，或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成果、国家级重大比赛和创作演出的二等奖等业绩特别突出，并经过两名及以上二级教授或相当级别专家书面推荐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高校教师系列学术、技术能力要求

第五条 教学科研型

（一）教授

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完全符合第（2）-（8）款的一项：

（1）*必备条件（任选其一）：①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②奖项+论文：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3 项，并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2）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3）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②项目

(课题):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详见附件规定, 下同)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 **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3 项**,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第一), 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或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1 本),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且已使用两遍以上, 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6) **学术专著**: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7) **教学能力**: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四有”好教师或相同等级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1 次**。

(8) **智库成果**: 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并经学校认定的高校智库成果(包括专报、提案议案、决策咨询报告和活动, 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智库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 **2 项**。

(二) 副教授

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 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 除符合第(1)款外, 原则上还应完全符合第(2) - (8)款的一项:

(1) ***必备条件**(任选其一): ①论文: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

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②奖项+论文：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并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省部级 1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 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6）**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7）**教学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新秀奖的前 3 名，或作为主讲教师获得校级教学创新比赛本组别第一名 **2 次**。

（8）**智库成果**：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并经学校认定的高校智库成果（包括专报、提案议案、决策咨询报告和

活动，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智库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 1 项。

第六条 教学为主型

（一）教授

每学期系统承担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三分之二及以上为优秀、学生评教为优秀，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一款。

（1）***必备条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奖励 1 项或省部级教学奖励、项目 3 项，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指南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教研、学术论文 1 篇。

（2）**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3）**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3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 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 本**（或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出

版 1 本), 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且已使用两遍以上, 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6) **学术专著**: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7) **教学能力**: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四有”好教师或相同等级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1 次**。

(8) **智库成果**: 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并经学校认定的高校智库成果(包括专报、提案议案、决策咨询报告和活动, 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智库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 **2 项**。

(二) 副教授

每学期系统承担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三分之二及以上为优秀、学生评教为优秀, 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 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 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 - (8)款中的一款。

(1) ***必备条件**: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奖励 1 项或省部级教学奖励、项目 2 项, 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指南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教研、学术论文 1 篇。

(2) **发明专利**: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学科专业领域相

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省部级 1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 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6) **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7) **教学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新秀奖的前 3 名，或作为主讲教师获得校级教学创新比赛本组别第一名 **2 次**。

(8) **智库成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并经学校认定的高校智库成果（包括专报、提案议案、决策咨询报告和活动，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智库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 **1 项**。

应聘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岗位人员，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应聘者进行教育教学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有效期三年），通过者进入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程序。

第七条 教学创作型

（一）教授

原为艺术系列的，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满 10 年。每学期系统承担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三分之二及以上为优秀、学生评教为优秀，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一款。

（1）***必备条件**：获得国家级创作奖励 1 项（设置单项奖的需为独立或排名第一的单项奖，未设置单项奖的可用担任第一主创的集体奖 2 项抵充），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指南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教研、学术、创作论文 1 篇。

（2）**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3）**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排名详见附件规定，以下同）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3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 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 本**（或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1 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

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6) **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7)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四有”好教师或相同等级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1 次**。

(8) **指导学生实绩**：独立或作为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以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比赛第一名 **2 次**。

(二) 副教授

原为艺术系列的，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满 8 年。每学期系统承担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三分之二及以上为优秀、学生评教为优秀，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一款。

(1) ***必备条件**：获得国家级创作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创作奖励 2 项（设置单项奖的需为独立或排名第一的单项奖，未设置单项奖的可用担任第一主创的集体奖 2 项抵充），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指南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教研、学术、创作论文 1 篇。

(2)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

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省部级 1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 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6）**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7）**教学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新秀奖的前 3 名，或作为主讲教师获得校级教学创新比赛本组别第一名 **2 次**。

（8）**指导学生实绩**：独立或作为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以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比赛第一名 **1 次**。

第八条 讲师

应聘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育教学、学术与技术能力成果需符合下列第（1）－（3）款中的一项：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2）**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市教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须正式立项并已结项）**1 项**。

(3) **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教学、创作奖励1项。

第五章 其他系列教师岗位评聘

第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按照《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戏院办发[201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中级由学校组织评聘，高级由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学术评议。

第十条 社科科学研究系列

申报社科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教师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要求参照高校教师系列标准。教学工作量需由学校认定饱满，且完成相应岗位职责。应聘研究员、副研究员人员的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按照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申报条件，必备条件中的学术论文不可用其他项目代替。

第六章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第十一条 本文件规定的各类学术、技术成果具体要求详见附表1《高级职称学术与技术成果说明》。

第十二条 提交评议的论文凡属于入职我校工作后的成果，须以上海戏剧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同级转聘

1、申请人员的拟聘职务系列应和从事的专业岗位性质相一致。

2、其他系列申请同级转聘教授、副教授，需符合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并具有一年及以上教师工作经历。根据现聘岗位，可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申请同级转聘教授、副教授人员，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和聘任程序按照正常晋升执行。我校已聘的同等级研究系列教师转聘教授、副教授，可免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其他

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结合岗位聘用实际情况，学校艺术系列将逐步与教学创作型高校教师系列并轨，艺术系列设置三年过渡期，聘任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应聘艺术系列教师岗应取得拟聘岗位的相应任职资格，高校教龄正高级满10年，副高级满8年。且近年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作为主创人员（或指导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重大创作演出（指获得国家艺术基金或上海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工作，并获得较大社会反响；作为主创人员（或指导学生）获得国际级比赛前3名或国家级比赛第一名（正高级）、获得国家级比赛前3名（副高级）；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详见附表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或教研项目1项；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已使用两轮以上，效果良好。

第十五条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为加强学校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特制定此评聘条件。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本评聘条件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教师。

第二条 我校思政课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列入专任教师系列参评，根据学校整体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设立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务，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思政课教师应系统掌握思想政治理论学科基础理论和教学技能，符合任职条件，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三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对于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应聘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教育教学要求

（一）应聘人员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发生，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含）以上。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进修、挂职锻炼等的教师，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二）强化思政课教师教学工作根本任务，以讲好思政课为首要岗位职责。实行教育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基本情况和教学实效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首要标准，并重点考察以下几方面内容：

（1）国家统编教材使用情况：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2）教学研究情况：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3）教学改革创新情况：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

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专业发展和学生工作经历要求

（一）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前，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验，其中 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原则上须有累计 1 年及以上践习时间，教师任现职以来国内外访学进修经历可视为践习经历。教师原则上须在任现职阶段有 1 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历（主要指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工作），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二）非相关专业毕业教师受聘高一级职务岗位，应进修完成 4 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或者由相关单位确认已掌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

（三）思政课教师任现职以来至少接受过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三章 学历学位和任职资历要求

第六条 各级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和任职资历要求需符合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

（一）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

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二）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及以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及以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五）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 5 年内，根据其学历、学术专业水平，可比照国内同类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研究和艺术实践业绩等可作为聘任依据。对其中回国 5 年内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或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成果等业绩特别突出，并经过两名及以上二级教授或相当级别专家书面推荐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学术、技术能力要求

第七条 教学科研型

（一）教授

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完全符合第（2）-（7）款的一项：

（1）***必备条件**（任选其一）：①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②奖项+论文：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3 项**，并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2）**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排名详见附件规定，以下同）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3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3）**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第一），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或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1 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4）**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5) **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6)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四有”好教师或相同等级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1 次**。

(7) **智库成果**：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并经学校认定的高校智库成果（包括专报、提案议案、决策咨询文章和活动，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智库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 **2 项**。

（二）副教授

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完全符合第（2）-（7）款的一项：

（1）***必备条件**（任选其一）：①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②奖项+论文：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并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省部级 1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3)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4)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5) **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

(6) **教学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新秀奖的前3名，或作为主讲教师获得校级教学创新比赛本组别第一名**2次**。

(7) **智库成果**：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并经学校认定的高校智库成果（包括专报、提案议案、决策咨询文章和活动，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智库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1项**。

第八条 教学为主型

（一）教授

每学期系统承担本科生课程至少1门。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教三分之二及以上为优秀、学生评教为优秀，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7）款中的一款。

(1) ***必备条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奖励1项或省部级教学奖励、项目3项，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

（指南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教研、学术论文 1 篇。

（2）**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3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3）**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 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 本**（或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1 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4）**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 篇**。

（5）**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 部**。

（6）**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楷模、“四有”好教师或相同等级的教学类荣誉称号**1 次**。

（7）**智库成果**：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并经学校认定的高校智库成果（包括专报、提案议案、决策咨询文章和活动，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智库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2 项**。

（二）副教授

每学期系统承担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应聘人员督导（同行）评

教三分之二及以上为优秀、学生评教为优秀，课程思政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7）款中的一款。

（1）***必备条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奖励 1 项或省部级教学奖励、项目 2 项，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指南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刊）发表 4000 字以上教研、学术论文 1 篇。

（2）**教学、科研、创作成果**（任选其一）：①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另获得教学、科研、创作奖励**省部级 1 项**；②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科研、教研、创作项目（课题）**国家级 1 项或省部级 2 项**，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3）**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 2），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4）**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5）**学术专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6）**教学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新秀奖的前 3 名，或作为主讲教师获得校级教学创新比赛本组别第一名 **2 次**。

(7) **智库成果**：作为第一署名人取得与所从事学科专业相关并经学校认定的高校智库成果（包括专报、提案议案、决策咨询文章和活动，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智库成果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 1 项。

应聘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岗位人员，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应聘者进行教育教学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有效期三年），通过者进入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程序。

第九条 讲师

应聘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育教学、学术与技术能力成果需符合下列第（1）－（3）款中的一项：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2）**项目（课题）**：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市教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须正式立项并已结项）1 项。

（3）**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教学、创作奖励 1 项。

第五章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第十条 本文件规定的各类学术、技术成果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高级职称学术与技术成果说明》，其中重要学术刊物还包含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解放军报》上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2000 字以上并经学校认定的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

第十一条 提交评议的论文凡属于入职我校工作后的成果，须以
上海戏剧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署名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优秀人才引育力度，建设一流人才队伍，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绿色通道，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服务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大成果；
- 2、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
- 3、在国内外学术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在相关学科重点领域崭露头角或取得高水平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 4、代表性成果必须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突出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二、聘任程序

- 1、个人申请。根据学校当年度发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

知，填写有关表格并准备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

2、部门推荐。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以及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给出初步推荐意见。

3、专家推荐。需提供两名及以上二级教授或相当级别专家推荐，填写《专家推荐意见表》。

4、资格审查、材料公示。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

5、资格评议。学校组织专家对报送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确定是否达到“代表性成果”送审标准。

6、学术评议。委托校内外同行专家不少于7人，对申报人员进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学术评议结果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为“已达到”。

7、考核、考察：校思想品德考察小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小组对拟聘人选进行考察。

8、聘任会审议：聘委会对高级职称拟聘人选进行审议并决定聘任人选；

9、聘任名单公示。

三、附则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本评聘条件适用于聘任在教辅岗位上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社会科学研究（教辅岗位）、艺术（教辅岗位）、党务研究、图书资料（档案）、高等教育研究、卫生技术、会计（经济、审计、统计）、翻译、出版系列等。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高级、中级、初级岗位，按照学校辅系列岗位设置有关规定设置各等级岗位职数。高级岗位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聘任，聘任要求参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第二章 评聘形式

第二条 高级职称的评聘形式

上海市考评的系列：工程技术、实验技术、艺术、党务、高等教育研究、卫生技术、会计（经济、审计、统计）、翻译、出版、档案系列由上海市统一考试或评审。

学校评议的系列：社会科学研究、图书资料系列。

第三条 中级职称的评聘形式

上海市考评的系列：卫生技术、会计（经济、审计、统计）、翻译、出版、档案系列由上海市统一考试或评审。

学校以聘代评的系列：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社会科学研究、艺

术、党务、高等教育研究系列由学校以聘代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上海市考评的系列申报条件详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上海市教委等上级关于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

第六条 社会科学研究、图书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组织学术能力评议，具体学历资历要求、任职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型高级职称标准，评议结果等同于任职资格，可作为聘任依据。

第七条 由学校以聘代评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任职条件参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条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条件

系列名称	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任职资格
社会科学 研究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	1、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指 CSSCI、A&HCI、SSCI 目录来源期刊，或者被新华文摘、中国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及 3000 字以上转摘）发表论文 1 篇；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再发表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完成市教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取得研究成果（获得省市级以上重要奖项）1 项、篇。	
高等教育 研究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 5、高等教育研究系列首次聘任，本校现岗位工作年限可计入初级任职时间。	1、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高教研究或相关方面的论文 1 篇；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再发表高教研究或相关方面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完成市教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取得研究成果（获得省市级以上重要奖项），或参与编写高教研究类教材或学术著作（编写部分字数为一万字以上）1 项、篇。	
实验技术 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 4 年以上。	1、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3、独立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工作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科研教学创作工作提供较高水平的服务； 4、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完成市教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须正式立项并已结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完成已被推广应用的技术成果、设计方案 1-2 项、篇。	
艺术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 4 年以上。	1、具有较系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文艺素养，艺术实践经验较丰富，能较好地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 2、舞台技术、舞台美术人员等作为主创人员完成大型剧目或艺术作品 2 项以上，社会反响良好；舞蹈演员在大型艺术活动中担任独舞、领舞演出 3 场以上；演奏员在大型艺术活动中担任独奏、重奏、领奏演出 3 场以上。	

党务研究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	1、党务工作年限要求：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博士除外）。 2、工作实绩要求：个人或所负责的党组织/单位（部门）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个人获得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 3、科研要求：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论文集）上发表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须正式立项并已结项) 1-2 项、篇。	
图书资料（档案）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 4 年以上。	1、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系统掌握图书资料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本职工作岗位、专业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再发表与本职工作岗位、专业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完成市教委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取得研究成果（获得省市级以上重要奖项），或参与编写本专业著作或文献汇编 1 篇、项、部。	
		1、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熟悉国家和上海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能起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章、文件； 3、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能结合本职工作，写出 1-2 篇有较高质量的工作总结或与自己岗位相结合的论文。	取得上海市档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技术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1、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有一定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的实践经验，已承担并完成一定的工程技术设计、研究任务，效果良好。	取得上海市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会计（审计、经济、统计）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师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师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助理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师 4 年以上。	1、较系统地掌握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方针政策和会计（审计、经济、统计）法规、制度； 3、具有一定的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工作经验，能担负一个单位的相关工作。	取得上海市会计（审计、经济、统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翻译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翻译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翻译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翻译 4 年以上。	1、独立承担本专业的口译或笔译工作，语言流畅、译文准确； 2、具有比较系统的外语基础知识，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工作中有一定的成绩，并初步掌握一门第二外语。	取得上海市翻译系列（笔译、口译）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卫生技术系列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2-3 年； 4、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4 年以上。	1、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本专业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2、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 3、在临床或技术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绩，或具有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经验总结。	取得上海市卫生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出版系列	3、获得博士学位； 4、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编辑职务 2 年以上； 3、获得研究生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编辑职务 2-3 年； 4、获得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编辑职务 4 年以上。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地掌握编辑业务，能独立处理稿件，有较高的文字水平，掌握一门外语，经考察表明，能履行编辑职责； 2、搜集研究本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 3、做好刊物宣传工作，独立撰写新闻、评论、报道，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取得上海市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